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115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本校115學年度行事曆。

二、 目的：提昇學生語文能力並選拔培訓區賽選手。

三、 辦理時間：書寫類及演說類於115年12月24、30、31日辦理。

朗讀類於116年3月5日辦理。

四、 參加對象：**四、五年級**學生。

五、 競賽內容：

項目	參加名額	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 工作人員
寫字(書法)	鼓勵參加 不限人數	115.12.24(星期四) 08:00-08:50	1樓會議室
國語作文	每班1名	115.12.24(星期四) 08:00-09:30	西103教室
國語 字音字形	每班2名	115.12.30(星期三) 08:00-08:10	1樓會議室
臺灣台語 情境式演說	鼓勵參加 每班最多1名	四年級 115.12.30(星期三) 08:20-08:40	1樓會議室
		五年級 115.12.31(星期四) 08:00-08:40	1樓會議室
國語演說	每班1名	四年級 115.12.30(星期三) 08:00-08:40	北401教室
		五年級 115.12.31(星期四) 08:00-08:40	北401教室
臺灣台語朗讀	每班1名	116.3.5(星期五) 08:00-09:20	1樓會議室
國語朗讀	每班1名	116.3.5(星期五) 08:00-09:20	北401教室
英語朗讀	每班1名	116.3.5(星期五) 08:00-09:20	西103教室
•客語、原住民語由學校選派參加116年國語文競賽校內儲訓。			

六、 獎勵辦法：

1.每項每年級各錄取三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品〈60元〉以資鼓勵。

2.校內語文競賽各項第一名學生，列為屏東區語文競賽培訓選手。

3.由培訓教師依選手培訓狀況，推舉參加屏東區語文競賽。

七、 競賽規則：

	國語演說	臺灣台語 情境式演說	朗讀	國語 作文	寫字(書法)	國語 字音字形
時間規定	4－5 分鐘	選手就文字情境表述 2－3 分鐘，評審提問 2 分鐘	4 分鐘	90 分鐘	50 分鐘	10 分鐘
內容範圍	題目於比賽前事先公佈。五年級從二篇中抽選一篇，四年級自選一篇不抽題。	文字情境題目於比賽前事先公佈，從四篇中自選一篇，不抽題。	題目於比賽前事先公佈，不抽題。 國語從三篇中自選一篇， 台語從三篇中自選一篇， 英語則以公佈的該篇文章參賽 (英語配合文章長度，朗讀時間調整為 2 分半)	內容當場公佈。	內容當場公佈。 (字之大小，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)	內容當場公佈。
評判標準	1.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 40% 2.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50% 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 4.時間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誤差在 3 秒內者,不予扣分。	1.內容完整 2.表達流暢 3.深具創意 4.從容自信 5.生動自然 6.對答如流 7.問答**2 分鐘** 8.時間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誤差在 3 秒內者,不予扣分。	1.語音(發音、聲調) 45% 2.聲情(語調、語氣) 45% 3.臺風(儀容態度、表情) 10%	1.內容與結構 50% 2.邏輯與修辭 40% 3.字體與標點 10%	1.筆法 50% 2.結構與章法 50% 3.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 3 分。未寫完者,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)	1.字音 100 字，字形 100 字，共 200 字。 2.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，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八、其他：

1.比賽所需用具（500 字作文稿紙、書法宣紙）統一由教學組提供。

2.各班遴派選手一人最多報名 2 項(時間不能重複)。

3.因應 116 年度語文競賽，儲備選手之訓練由學校遴聘教師指導。

4.比賽茶水費、學生獎勵品及對外比賽培訓費用，擬由家長會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陳坤松　　主任：林郁文　　校長：王照仁

場地\時間	12/24(四)	12/30(三)	12/31(四)	3/5(五)
	8:00-	8:00-8:40	8:00-8:40	8:00-9:20
大會議室	8:00-8:50 寫字(書法) (四五年級)	字音字形 (四五年級) 臺灣台語情境 演說(四年級)	臺灣台語情境 演說(五年級)	臺灣台語朗讀 4→5 (四五年級)
北 401		國語演說 (四年級)	國語演說 (五年級)	國語朗讀 4→5 (四五年級)
西 103	8:00-9:30 作文 (四五年級)			英語朗讀 4→5 (四五年級)